

國立中央圖書館

100000000



知不足齋



Form with a grid of boxes and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a library or archival record. The text is partially illegible but appears to include a date and some identification numbers.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教育部令

查教育部前准貴部呈請查照在案

茲查該項經費業經呈准在案

除咨准貴部遵照辦理外

合行令仰貴部知照

此令

部長 蔣中正

秘書長 翁文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Small purple rectangular stamp with illegible characters.



Purple rectangular stamp with illegible characters.

Vertical column of Chinese character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Main text block on the right page, consisting of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卷之四 雜錄

雜錄

一

此項文字係由...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一） 凡屬國家之行政，其權限之分配，應以法律為根據。此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蓋行政權之行使，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故非由法律直接規定，不得由行政機關自行創制。此項原則，在憲法上具有極高之地位，為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重要基石。

（二） 行政機關之組織，亦應受法律之規範。行政機關之設置、職權、編制及人員之任命，均應有法律之明文規定。此不僅為行政效率之保障，亦為行政責任之基礎。若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無法律之依據，則其行為即屬違法。

（三） 行政行為之效力，亦應受法律之限制。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其內容不得與法律相抵触。若行政命令違反法律之規定，則該命令即屬無效。此項原則，旨在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防止行政權之濫用。

（四）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司法機關之監督。司法機關得對行政機關之行為進行司法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法律之規定。此項司法審查制度，為保障人民權利、維護法治之重要機制。

（五）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民意機關得對行政機關之行為進行質詢、彈劾等監督。此項監督制度，旨在確保行政機關之行為符合民意，提高行政透明度。

（六）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社會輿論之監督。社會輿論得對行政機關之行為進行批評、監督。此項監督制度，旨在提高行政機關之行政效率，促進社會公正。

（七）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人民之監督。人民得對行政機關之行為提出異議、申訴。此項監督制度，旨在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提高行政機關之行政水平。

（八）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國際社會之監督。國際社會得對行政機關之行為進行監督。此項監督制度，旨在提高行政機關之國際形象，促進國際合作。

（九）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法律之監督。法律得對行政機關之行為進行監督。此項監督制度，旨在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

（十）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憲法之監督。憲法得對行政機關之行為進行監督。此項監督制度，旨在維護憲法之尊嚴與權威，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奏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一、（一） 關於「（一）」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一）關於「（一）」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二）關於「（二）」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三）關於「（三）」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四）關於「（四）」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五）關於「（五）」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六）關於「（六）」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七）關於「（七）」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八）關於「（八）」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九）關於「（九）」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十）關於「（十）」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一、（一） 關於「（一）」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一）關於「（一）」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二）關於「（二）」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三）關於「（三）」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四）關於「（四）」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五）關於「（五）」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六）關於「（六）」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七）關於「（七）」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八）關於「（八）」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九）關於「（九）」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十）關於「（十）」之說明，其內容如下：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卷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二、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三、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四、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五、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六、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七、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八、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九、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十、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一、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二、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三、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四、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五、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六、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七、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八、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九、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十、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一、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二、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三、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四、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五、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六、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七、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八、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九、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十、此篇見《禮記》卷之四十五

一、本國之經濟建設，應以發展農業為基礎。農業為民生之本，亦為工業之母。政府應致力於改善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並加強農村合作化運動，以促進農業生產之發展。同時，應積極發展農村工業，實現農工結合，以鞏固農村經濟基礎。

教育

二、教育為民族復興之基，政府應加強教育建設，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國民素質。應注重發展職業教育，培養實用人才，以適應社會發展之需要。同時，應加強師範教育，提高教師素質，確保教育質量。政府應加大教育投入，改善辦學條件，讓人民享有公平而有質量之教育。

三、本國之政治建設，應以民主為原則，加強法治建設，保障人民權利。應完善選舉制度，實行基層民主，讓人民廣泛參與國家事務。同時，應加強政府機構改革，提高行政效率，簡政放權，服務人民。政府應加強廉政建設，嚴厲打擊腐敗，確保權力正確行使。應加強與國際社會之交流與合作，維護國家利益，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卷之十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第十卷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故凡我國民，應各守其法律，不得有違。（二） 凡我國民，應各盡其法律上之義務，不得有違。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故凡我國民，應各守其法律，不得有違。（三） 凡我國民，應各盡其法律上之義務，不得有違。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故凡我國民，應各守其法律，不得有違。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故凡我國民，應各守其法律，不得有違。（二） 凡我國民，應各盡其法律上之義務，不得有違。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故凡我國民，應各守其法律，不得有違。（三） 凡我國民，應各盡其法律上之義務，不得有違。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故凡我國民，應各守其法律，不得有違。

一、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二、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三、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四、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五、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六、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七、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八、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九、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十、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

一、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二、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三、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四、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五、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六、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七、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八、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九、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十、此等文字，係從前所無，故曰新編。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不同，其體裁之變，蓋由於其內容之變也。

二、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其內容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三、此書之時代，與前書不同，其時代之變，蓋由於其作者之變也。

四、此書之作者，與前書不同，其作者之變，蓋由於其社會之變也。

五、此書之社會，與前書不同，其社會之變，蓋由於其文化之變也。

六、此書之文化，與前書不同，其文化之變，蓋由於其思想之變也。

七、此書之思想，與前書不同，其思想之變，蓋由於其學術之變也。

八、此書之學術，與前書不同，其學術之變，蓋由於其方法之變也。

九、此書之方法，與前書不同，其方法之變，蓋由於其工具之變也。

十、此書之工具，與前書不同，其工具之變，蓋由於其材料之變也。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不同，其體裁之變，蓋由於其內容之變也。

二、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其內容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三、此書之時代，與前書不同，其時代之變，蓋由於其作者之變也。

四、此書之作者，與前書不同，其作者之變，蓋由於其社會之變也。

五、此書之社會，與前書不同，其社會之變，蓋由於其文化之變也。

六、此書之文化，與前書不同，其文化之變，蓋由於其思想之變也。

七、此書之思想，與前書不同，其思想之變，蓋由於其學術之變也。

八、此書之學術，與前書不同，其學術之變，蓋由於其方法之變也。

九、此書之方法，與前書不同，其方法之變，蓋由於其工具之變也。

十、此書之工具，與前書不同，其工具之變，蓋由於其材料之變也。

... 之 功 也 夫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日 削 而 末 日 長 夫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德 日 損 而 財 日 積 夫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怨 日 積 而 望 日 損 夫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德 日 損 而 財 日 積 夫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怨 日 積 而 望 日 損

... 夫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日 削 而 末 日 長 夫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德 日 損 而 財 日 積 夫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怨 日 積 而 望 日 損 夫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德 日 損 而 財 日 積 夫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怨 日 積 而 望 日 損

其法曰：凡欲求道者，必先求其心。心者，道之原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道成。故曰：心正體直。又曰：心者，一身之主，百行之源。心苟正矣，則一身之氣血，無不周流，而百行之所由出者，皆從此心。故曰：心正而身正，身正而道成。此其所以為道之原也。

其法曰：凡欲求道者，必先求其心。心者，道之原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道成。故曰：心正體直。又曰：心者，一身之主，百行之源。心苟正矣，則一身之氣血，無不周流，而百行之所由出者，皆從此心。故曰：心正而身正，身正而道成。此其所以為道之原也。

一、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盡忠盡職，不得有怠慢之行為。
三、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尊重他人之自由，不得有侵犯他人自由之行為。
四、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違反社會公德之行為。
五、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公約，不得有違反國際公約之行為。
六、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宗教自由，不得有違反宗教自由之行為。
七、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言論自由，不得有違反言論自由之行為。
八、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集會自由，不得有違反集會自由之行為。
九、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結社自由，不得有違反結社自由之行為。
十、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職業自由，不得有違反職業自由之行為。

一、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盡忠盡職，不得有怠慢之行為。
三、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尊重他人之自由，不得有侵犯他人自由之行為。
四、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違反社會公德之行為。
五、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公約，不得有違反國際公約之行為。
六、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宗教自由，不得有違反宗教自由之行為。
七、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言論自由，不得有違反言論自由之行為。
八、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集會自由，不得有違反集會自由之行為。
九、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結社自由，不得有違反結社自由之行為。
十、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職業自由，不得有違反職業自由之行為。

... 之 功 也 夫 德 之 有 於 民 猶 水 之 有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民 無 德 則 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末 至 而 本 亡 故 德 有 於 財 猶 水 有 於 木 也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末 至 而 本 亡 故 德 有 於 財 猶 水 有 於 木 也

... 之 功 也 夫 德 之 有 於 民 猶 水 之 有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民 無 德 則 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末 至 而 本 亡 故 德 有 於 財 猶 水 有 於 木 也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末 至 而 本 亡 故 德 有 於 財 猶 水 有 於 木 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續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一）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主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割讓與他國。
二、（二）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行政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三、（三）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司法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四、（四）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稅收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五、（五）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國防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六、（六）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外交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七、（七）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經濟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八、（八）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教育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九、（九）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文化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十、（十）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宗教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一、（一）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主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割讓與他國。
二、（二）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行政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三、（三）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司法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四、（四）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稅收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五、（五）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國防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六、（六）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外交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七、（七）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經濟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八、（八）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教育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九、（九）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文化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十、（十） 凡屬我國領土者，其宗教權均歸我國政府，不得分割與他國。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論學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學之要也。

一、關於「新學制」之實施，應注意之點，在於：(一)應注意學生之身心發展，(二)應注意學生之生活經驗，(三)應注意學生之學習興趣，(四)應注意學生之學習動機，(五)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方法，(六)應注意學生之學習環境，(七)應注意學生之學習資源，(八)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過程，(九)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成果，(十)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態度。

二、關於「新學制」之實施，應注意之點，在於：(一)應注意學生之身心發展，(二)應注意學生之生活經驗，(三)應注意學生之學習興趣，(四)應注意學生之學習動機，(五)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方法，(六)應注意學生之學習環境，(七)應注意學生之學習資源，(八)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過程，(九)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成果，(十)應注意學生之學習態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四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此書之序
凡欲學
古者必先
讀經
經者何
謂之經
經者
常也
經者
法也
經者
義也
經者
德也
經者
禮也
經者
樂也
經者
射也
經者
御也
經者
書也
經者
數也
經者
兵也
經者
刑也
經者
政也
經者
教也
經者
化也
經者
變也
經者
通也
經者
久也
經者
大也
經者
遠也
經者
廣也
經者
博也
經者
深也
經者
高也
經者
厚也
經者
長也
經者
久也
經者
遠也
經者
廣也
經者
博也
經者
深也
經者
高也
經者
厚也
經者
長也
經者
久也

此書之序
凡欲學
古者必先
讀經
經者何
謂之經
經者
常也
經者
法也
經者
義也
經者
德也
經者
禮也
經者
樂也
經者
射也
經者
御也
經者
書也
經者
數也
經者
兵也
經者
刑也
經者
政也
經者
教也
經者
化也
經者
變也
經者
通也
經者
久也
經者
大也
經者
遠也
經者
廣也
經者
博也
經者
深也
經者
高也
經者
厚也
經者
長也
經者
久也
經者
遠也
經者
廣也
經者
博也
經者
深也
經者
高也
經者
厚也
經者
長也
經者
久也

一、國語之研究。二、國語之教學。三、國語之地位。四、國語之改良。五、國語之普及。六、國語之整理。七、國語之統一。八、國語之標準。九、國語之實驗。十、國語之實施。

一、國語之研究。二、國語之教學。三、國語之地位。四、國語之改良。五、國語之普及。六、國語之整理。七、國語之統一。八、國語之標準。九、國語之實驗。十、國語之實施。

一、國語之研究。二、國語之教學。三、國語之地位。四、國語之改良。五、國語之普及。六、國語之整理。七、國語之統一。八、國語之標準。九、國語之實驗。十、國語之實施。

一、國語之研究。二、國語之教學。三、國語之地位。四、國語之改良。五、國語之普及。六、國語之整理。七、國語之統一。八、國語之標準。九、國語之實驗。十、國語之實施。

此書之旨，在於勸人向善，戒人向惡，其言甚切。

夫善者，天之福也；惡者，天之禍也。可不慎乎？

人之性，本善也。習之不善，則變為惡。

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令不行。

夫君子之為政也，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山陰縣志卷之八

風俗

山陰之風俗，自漢魏以來，漸趨於樸實。唐虞之制，雖有遺存，然其間亦不免有流弊。宋明之際，禮教漸弛，人心漸放。我朝定鼎，聖訓昭著，士民咸知向背。然其間亦有未化者，如風俗之未淳，人心之未古。夫風俗之興，由於教化；人心之古，由於禮義。我朝之治，雖曰小康，然其間亦有未化者。夫風俗之興，由於教化；人心之古，由於禮義。我朝之治，雖曰小康，然其間亦有未化者。

山陰縣志卷之九

藝文

山陰之藝文，自漢魏以來，漸趨於樸實。唐虞之制，雖有遺存，然其間亦不免有流弊。宋明之際，禮教漸弛，人心漸放。我朝定鼎，聖訓昭著，士民咸知向背。然其間亦有未化者，如風俗之未淳，人心之未古。夫風俗之興，由於教化；人心之古，由於禮義。我朝之治，雖曰小康，然其間亦有未化者。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卷之八 雜錄
一、論學問之要
二、論處世之方
三、論養生之道
四、論交友之法
五、論治家之術
六、論為官之規
七、論讀書之益
八、論作文之法
九、論聽訟之公
十、論教民之善
十一、論刑獄之平
十二、論軍旅之嚴
十三、論農桑之勸
十四、論賦役之均
十五、論賑濟之速
十六、論學校之興
十七、論禮樂之隆
十八、論風俗之淳
十九、論刑罰之重
二十、論賞罰之明

卷之九 雜錄
一、論學問之要
二、論處世之方
三、論養生之道
四、論交友之法
五、論治家之術
六、論為官之規
七、論讀書之益
八、論作文之法
九、論聽訟之公
十、論教民之善
十一、論刑獄之平
十二、論軍旅之嚴
十三、論農桑之勸
十四、論賦役之均
十五、論賑濟之速
十六、論學校之興
十七、論禮樂之隆
十八、論風俗之淳
十九、論刑罰之重
二十、論賞罰之明

卷之三

夫古者之於學也，必先其德，而後及於藝。德者，心之德也，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家齊，家齊則國治，國治則天下平。是以君子必先其心，後其身，後其家，後其國，後天下。此其為學之次第也。然則德者，學之本也。藝者，學之末也。本末不可不辨，輕重不可不察。若夫德之於藝，猶水之於木，猶源之於流也。源清則流潔，本正則末直。若德之不修，而藝之能，猶無源之水，無本之木，其能久乎？是以君子必先其德，而後及於藝。德者，學之本也。藝者，學之末也。本末不可不辨，輕重不可不察。若夫德之於藝，猶水之於木，猶源之於流也。源清則流潔，本正則末直。若德之不修，而藝之能，猶無源之水，無本之木，其能久乎？是以君子必先其德，而後及於藝。德者，學之本也。藝者，學之末也。本末不可不辨，輕重不可不察。若夫德之於藝，猶水之於木，猶源之於流也。源清則流潔，本正則末直。若德之不修，而藝之能，猶無源之水，無本之木，其能久乎？

夫古者之於學也，必先其德，而後及於藝。德者，心之德也，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身正則家齊，家齊則國治，國治則天下平。是以君子必先其心，後其身，後其家，後其國，後天下。此其為學之次第也。然則德者，學之本也。藝者，學之末也。本末不可不辨，輕重不可不察。若夫德之於藝，猶水之於木，猶源之於流也。源清則流潔，本正則末直。若德之不修，而藝之能，猶無源之水，無本之木，其能久乎？是以君子必先其德，而後及於藝。德者，學之本也。藝者，學之末也。本末不可不辨，輕重不可不察。若夫德之於藝，猶水之於木，猶源之於流也。源清則流潔，本正則末直。若德之不修，而藝之能，猶無源之水，無本之木，其能久乎？是以君子必先其德，而後及於藝。德者，學之本也。藝者，學之末也。本末不可不辨，輕重不可不察。若夫德之於藝，猶水之於木，猶源之於流也。源清則流潔，本正則末直。若德之不修，而藝之能，猶無源之水，無本之木，其能久乎？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關於本國之建設。二、關於國際之地位。三、關於經濟之發展。四、關於教育之普及。五、關於文化之進步。六、關於政治之改革。七、關於社會之改良。八、關於法律之完善。九、關於軍事之現代化。十、關於外交之靈活。十一、關於交通之便利。十二、關於衛生之改善。十三、關於環境之保護。十四、關於人口之控制。十五、關於資源之利用。十六、關於科技之創新。十七、關於人才之培養。十八、關於社會主義之實踐。十九、關於國際合作之加強。二十、關於全球變化的應對。

一、關於本國之建設。二、關於國際之地位。三、關於經濟之發展。四、關於教育之普及。五、關於文化之進步。六、關於政治之改革。七、關於社會之改良。八、關於法律之完善。九、關於軍事之現代化。十、關於外交之靈活。十一、關於交通之便利。十二、關於衛生之改善。十三、關於環境之保護。十四、關於人口之控制。十五、關於資源之利用。十六、關於科技之創新。十七、關於人才之培養。十八、關於社會主義之實踐。十九、關於國際合作之加強。二十、關於全球變化的應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